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李函容

(電話)02-87897745

(傳真)02-87897714

(E-Mail)queenva2000@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5030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三

主旨：謹訂於本（115）年3月6日舉辦「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管考系統填報說明會（實地+視訊），敬請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3條第1項及第11條辦理。
- 二、為使依前揭條例辦理之災區重建項目相關機關瞭解系統架構及填報功能，爰訂於3月6日辦理旨揭說明會，並採實地及視訊方式同步辦理，請視業務需要指派人員或所屬執行機關參加，相關資訊如下：
 - (一)時間：3月6日（五）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本會10樓第一會議室。
 - (三)視訊網址：<https://reurl.cc/7bgXEN>（請於說明會當日連線）。
 -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3月2日下午5時止，回復參與人員【含機關名稱、姓名、職稱、聯繫電話及參與方式（實地或視訊）】至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queenva2000@mail.pcc.gov.tw。
- 三、檢附旨揭說明會相關指引、簡報如附件，如有問題可先行簡要敘明，並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本會將於說明會當日回復。
- 四、請花蓮縣政府轉知重建工作執行機關於說明會是日共同參與，俾利完善系統填報，並將有助於後續各部會依特別條例第10條規定按季向立法院提出執行報告之用。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
商業發展署、交通部公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農糧署、農業部農田
水利署、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秘書處、主計室、資訊推動小組